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4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文鋒

被告 黎政翰即昱達機械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查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，自借款日起6個月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，期滿本息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5日平均攤還，利率依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635%機動計息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15日起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尚有借款本金82,4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借款債務全部到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授信交易明細為證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3 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彭富榮

07 附表：

08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應收利息		逾期違約金
	利息起迄日	年息	違約金起迄日及利率
82,426元	自113年1月15日 起至113年3月26 日止	4.23%	自113年2月16日起至113 年3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 率10%
	自113年3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355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 年8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 率10%
			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1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